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6 年 5 月 1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標準案。	本學院參酌本院指標核算積點前二位者為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及中文系李美燕老師。	各申請教師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
提案二：本學院中文系、視藝系及文創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各補助 12 萬 8,000 元。

貳、主席報告：近日本學院各系所積極舉辦學術研討會，期望其他系所也能推動學術活動，提升本學院學術風氣。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中文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1，p. 3-6】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中文系補助 16 萬、英語系補助 10 萬、音樂系補助 16 萬。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李美燕等老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計有中文系李美燕老師、鍾屏蘭老師、文創

系葉晉嘉老師、英語系張淑英老師、原專班李馨慈老師、郭東雄老師、視藝系李堅萍老師、朱素貞老師、李學然老師、應日系傅玉香老師、張月環老師、應英系潘怡靜老師，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 7-23】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文創系葉晉嘉老師、英語系張淑英老師、楊昕昕老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 24-28】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各補助 5 萬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申請教師

案由：本學院應日系張月環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4，p. 29-30】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 8,000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李堅萍委員	李堅萍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潘怡靜委員	請假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吳若語	吳若語